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 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 8877/65028866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号）、《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季化律师、马思虹律师（以下简称“浩天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已经依规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72,968,9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821%。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40%。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13 名，代表股份 73,065,4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56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 9 人，代表股份 1,629,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0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浩天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73,065,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73,065,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 73,065,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73,065,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票 73,065,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73,065,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 73,065,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票 73,065,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张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联股东张磊先生、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票 28,325,5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5%；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5%。

关联股东张磊先生、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选举郑召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联股东郑召伟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票 71,436,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1%；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9%。

关联股东郑召伟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3、选举郭柏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联股东郭柏峰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票 59,010,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7%；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3%。

关联股东郭柏峰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4、选举李荣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72,968,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5、选举孙佩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72,968,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6、选举肖泮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72,968,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7、选举金建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72,968,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8、选举郭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72,968,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9、选举赵向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72,968,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十) 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唐志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票 72,968,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2、选举甄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票 72,968,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效票 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十一)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磊先生、郭柏峰先生、郑召伟先生、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票 12,930,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张磊先生、郭柏峰先生、郑召伟先生、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二)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 73,065,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议程，独立董事范仁德先生、周志济先

生、金建显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做了述职报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季 化

见证律师：马思虹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